

证券代码：832213

证券简称：双森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佛山石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佛山石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兴斌、曹亮亮

2024年10月14日